

证券代码：874029

证券简称：台玖精密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金山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陈金山、林秀薰、陈劭、陈霏、黄宗俊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陈劭、陈霏因居住国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由总经理陈金山汇报

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。现将《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提交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主要概括了 2024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董事会的工作情况以及明确了 2025 年度董事会的重点工作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在 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，积极有效的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全体董事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踏踏实实为实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做了大量工作，为公司规范运作起了重要作用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，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国家政策、市场环境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6,385,186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46,385,186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,566,222.32 元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2025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保理、开立信用证、押汇、贸易融资、票据贴现、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。具体授信产品、额度分配、授信期限、利率、费用、担保等情况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授信协议或借款协议为准。公司以自有资产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总额。实际融资总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